結婚書約

（　　年　　月　　日出生）

與　　（　　年　　月　　日出生）

合意結婚，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四條規定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

結婚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戶籍住址：
（國外居住地址）

證人：　　（簽名或蓋章）

結婚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戶籍住址：
（國外居住地址）

證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不得違反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五條相關規定。